

辽宁教育出版社



傅璇琮 施纯德 编

翰学三书 (一)

新世纪
万有文库



辽宁教育出版社

傅璇琮 施纯德 编

翰学三书 (一)



新世纪
万有文库

05
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翰学三书/傅璇琮, 施纯德编.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3.3

(新世纪万有文库·第6辑·传统文化书系)

ISBN 7-5382-6501-5

I. 翰… II. ①傅… ②施… III. 文官制度—史料—中国—古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0210 号

学术策划	王 土 林 夕 柳 叶
文库工作室	俞晓群 刘国玉 柳青松
总发行人	俞晓群
责任编辑	俞晓群 李忠孝
美术编辑	吴光前
封面设计	郑在勇
责任校对	李守勤
出版	辽宁教育出版社 (沈阳市十一纬路 25 号)
发行	辽宁省新华书店
印刷	沈阳六〇六所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 22.625
字数	520 千字 插页 2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34.00 元 (共二册)

《新世纪万有文库》第六辑弁言

在开始出版《新世纪万有文库》前后，辽宁教育出版社提出一个口号：为建立书香社会奠基。这口号讲得颇有分寸：只求奠基，未敢说书香社会何时到来。在出版社说来，只是尽其在我，为建立书香社会出一份力。到了今天，我们是否可以说：书香社会正在到来了。

何以敢说书香社会正在到来？君不见，中国上下下，正出现一股轰轰烈烈的创建学习型社会的热潮。2001年5月，江泽民同志首先提出创建学习型社会的任务。党的十六大以后，大家进一步认识到，创建学习型社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在文化方面的一项重要任务。学习，现在已经成了一项全民的活动。

要学习，就得在在有书本可得，处处有书香洋溢。学习自然不能本本主义，然而学习不能没有书本。几十年前的一个伟大号召：认真作好出版工作，眼下正在获得新的意义。

《新世纪万有文库》出到了第六辑，离千册的目标已近。虽然《万有文库》的老创办人王云五先生近年声名渐佳，我们却总觉得快要和《文库》话别了，不无惜惜。现在眼见创建学习型社会的蓬勃气势，深感责任重大。《新世纪万有文库》无助于读者直接接触当代最新

思潮，学习最新技艺，然而欲明文化学术之源流，洞悉时新学问之底奥，它还应是得力助手。希望在最后几辑，为创建学习型社会服务得更好。

《新世纪万有文库》编辑部

二〇〇二年底

本书说明

翰林院设置于唐玄宗初,当时有翰林待诏、翰林供奉等名称,主要为皇帝文学侍从之臣,至开元二十六年(公元738),正式设立翰林学士,为皇帝起草有关朝政大事的文告和分封后妃、大臣的制命,并供皇帝咨询,参议政事。由此,翰林院和翰林学士,与科举制度一样,从唐代开始,一直延续到清末,其间有一千二三百年的历史。这一颇有中国特色的政治、文化现象,很值得探讨。特别是唐代,翰林学士是文士参预政治的最高层次,对其生活、思想及文学创作,都有很大影响,宋代,则随科举制度的进一步发展,翰林学士不单人数增多,且与文化的关系更为深切。明清两代,翰林学士虽已不象唐代那样能密切参预政治,但其名望确一直很高。明代时,“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明史·选举志》)。在清代,殿试后只有一甲中式前三名,才能进入翰林院修撰、编修,“翰林官七品,甚卑,然为天子文学侍从,故仪制同于大臣”(朱克敬《暝庵二识》卷二《翰林仪品记》)。作为社会政治文化的一种重要现象,与封建时代文人的必然就仕之途,翰林学士与翰林院,进士与科举贡试,是研究唐至清一千二三百年的历史文化所不可回避的。这也就是本书把自唐代起至清中叶乾隆时几部专著记载翰林学士的书籍汇编在一起的原因。

本书分三部分,一是记述唐、宋时期翰林学士的《翰苑群书》,二是记述明代前期、中期翰林学士的《翰林记》,三是概述清以前翰林学士沿革及重点记载清初至乾隆时期翰林学士的《词林典故》。关于翰林院和翰林学士,唐以后各朝正史中的职官志都有所记叙,但较为简略,

历代文集、笔记也有记载，但较为分散，本书所辑集的三部书，则既较为系统，又十分具体，是我们今天研究翰林学士的基本史料。

现把这三部书概述如下：

《翰苑群书》，南宋时洪遵编。其生平附见《宋史》卷三七三《洪皓传》，洪遵为洪皓子，其兄适，其弟迈，父子四人均为当时著名文士。洪遵于南宋初高宗时中博学宏词，赐进士出身，绍兴二十五年（1155）权直学士院，后孝宗时为翰林学士承旨。南宋时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记其书为三卷，云：“自李肇而下十一家及年表、中兴后题名共为一书，而以其所录遗事附其末，总为三卷”（卷六职官类）。《直斋书录解題》虽未具体著录所包含的书名，但确切记述“自李肇而下十一家”，而附以年表及中兴后题名。清朝中期的《知不足斋丛书》所收《翰苑群书》为二卷，清乾隆时所修《四库全书》则编为十二卷，卷数虽不同，所收的书则相同，即李肇《翰林志》，元稹《承旨学士院记》，韦处厚《翰林学士记》，韦执谊《翰林院故事》，杨钜《翰林学士院旧规》，丁居晦《重修承旨学士壁记》，李昉《禁林宴会集》，苏易简《续翰林志》，苏耆《次续翰林志》，洪遵《翰苑遗事》，及记北宋时的《学士年表》，记南宋前期的《翰苑题名》。以上诸家，李肇、元稹、韦处厚、韦执谊、杨钜、丁居晦为唐人，李昉、苏易简、苏耆及洪遵为宋人。

关于清时所见的《翰苑群书》所收书的种数，清乾隆时《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曾提出疑问，说南宋时《直斋书录解題》明确提出为“自李肇而下十一家”，《年表》、《题名》及洪遵自己所撰的《翰苑遗事》不列在内，如此则现在所见实只九家，又据宋末元初的《文献通考》著录，记述翰林院的书，尚有唐张著《翰林盛事》一卷，宋李宗谔《翰苑杂记》一卷，“若合此二家，正足十一家之数，岂原本有之而今本佚其一卷耶？”《四库提要》这里提出的疑问是有道理的，但说可以补张著、李宗谔二家之书，则纯为猜测之词。张、李二书在清初已不存。据《直斋书录解題》所记，张著的《翰林盛事》所录为唐初至天宝的“儒臣盛事”，且编录于

卷五典故类,可见并非专记翰林学士之书。倒是同是南宋时的晁公武,在《郡斋读书志》的“读书附志”职官类中著录《翰苑群书》,提供了值得探索的信息,其提要中说,此书三卷,自李肇《翰林志》至李昉《禁林宴会集》为第一卷,苏易简、苏耆、洪遵等书为第三卷,这都与清时所传相同,中间一卷即第二卷,为钱惟演《金坡遗事》、晁迥《别书金坡遗事》、李宗谔《翰苑杂记》。此三人,《宋史》皆无传,此三书约至清初已不存。可见《翰苑群书》在南宋时确为三卷,后佚失中间一卷。

我们这次重编时,当然不可能编入钱、晁、李三书,但经考虑,另补入三家,即唐代韦表微《翰林学士院新楼记》和杜元颖《翰林院使壁记》,及宋周必大《玉堂杂记》,这三家恐比已佚失的钱、晁、李三家之书,史料价值更高。唐代的这韦、杜二文,是近代史学前辈岑仲勉先生于1943年的《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一篇论文中提出来的。按韦表微,《旧唐书》卷一八九下、《新唐书》卷一七七有传,他于唐德宗贞元时登进士第,穆宗长庆二年(822)入为翰林学士,后文宗大和二年(828)又迁为翰林学士承旨。其所著《翰林学士院新楼记》载于《全唐文》卷六三三,据宋《宝刻丛编》,此文刊于大和元年十二月,记长庆二年以来新建的翰林学士院。杜元颖,《旧唐书》卷一六三、《新唐书》卷九六有传。其所著《翰林院使壁记》作于元和十五年(820),这时杜元颖正以中书舍人入充翰林学士。按唐代于学士院中设有中使二人,以宦官中较高职位者充当,向翰林学士传达皇帝的密命,韦、杜二文于此都有具体记述,对研究唐代翰林学士很有参考价值。《玉堂杂记》著者周必大为南宗时著名学者,《宋史》卷三九一有传。他于孝宗时曾以礼部侍郎兼权直学士院,又为礼部尚书兼翰林学士,后曾拜右丞相。正因为他曾入为翰林学士,有亲身经历,因此所记南宋前期高宗、孝宗两朝翰林学士,十分具体,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认为“得必大此书”,“南渡后玉堂旧典亦庶几乎盎然具矣”。

限于篇幅,这里不可能对《翰苑群书》所收一一详作介绍,这里只

说明几点：一、《四库全书》于史部职官类收录《翰苑群书》，但同时又单独收录李肇《翰林志》，之所以如此，据《提要》所述，是因为“言翰林典故者，莫古于是书”。实际上李肇此书作于唐宪宗元和十四年（819），而韦执谊的《翰林院故事》则作于德宗贞元二年（786）。唐代记述翰林院与翰林学士的，以韦执谊所作为最早。但洪遵原书所编以李肇为首篇，故仍其旧。二、丁居晦所著题为《重修承旨学士壁记》，实则所记不限于承旨，主要还是记载翰林学士、侍讲学士、侍书学士。在此之前，专门记载承旨学士的，有元稹《承旨学士壁记》，可能后人误以为丁居晦乃继续元稹之书，实则应如南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所录，作《重修翰林学士壁记》。三、丁居晦此书作于唐文宗开成二年（837）五月，但今存所记翰林学士则延续至唐僖宗咸通年间（860—873），即如岑仲勉《丁居晦翰林学士壁记注补》所说，开成二年五月以后为后来者续题，非丁居晦所记。

《翰苑群书》，今传本有《知不足斋丛书》本（作二卷），《四库全书》本（作十二卷）。此次即以文溯阁《四库》本作底本，校以《知不足斋》本，并将杜元颖、韦表微、周必大三书依时代先后插入相应位置。李肇《翰林志》另有《百川学海》本，此次也作为参校。《玉堂杂记》以清道光欧阳荣刊、咸丰元年续刊《庐陵周益国文忠公集》作为底本。

《翰林记》二十卷，《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七九史部职官类著录，最初说“不著撰人名氏”，后据《明史·艺文志》所载，则谓应为黄佐撰。《岭南丛书》本之伍元薇于道光十一年辛卯（1831）跋，谓明焦竑《国史经籍志》已明载为黄佐所作。按黄佐，《明史》卷二八七有传，广东香山人，明嘉靖时历任翰林编修、侍读，后又掌南京学士院，故于明代中期以前翰林学士的官制、职掌等甚为熟悉。《四库提要》所评较为客观、实际，云：“所载皆明一代翰林掌故，始自洪武，迄于正德、嘉靖间，每事各有标目，凡二百二十条，本末赅具，首尾贯串，叙次颇为详悉。……其十七、十八两卷具列馆阁题名，尤足以见一代人材升降之概。”此次

整理,以《岭南丛书》本作底本,校以文溯阁《四库全书》本,凡底本有誤,即据《四库》本改正,如卷三《擢用耆俊》条:“世疑诸四皓”,“疑”应作“拟”;卷五《优老》条“谕令风雨及大寒暑免朝”,“谕”应作“仍”;同上条“俾耆寿俊在厥服”,应作“俾膳饮从于游”;卷八《论荐》条“荐都督许贵往果平靖”,应作“荐都督许贵果往平靖之”,等等。但因校改不多,故未出校记,在此略作说明。

关于《词林典故》。清乾隆九年(1744)十月,以重建翰林院落成,乾隆皇帝亲临其地,与翰林学士等共同宴饮、赋诗,即命当时掌院学士鄂尔泰、张廷玉等编纂此书。历经三年,乾隆十二年(1747)春编成并奏上,后即收入《四库全书》。全书共八卷,卷一《临幸盛典》,记述乾隆九年君臣在翰林院宴饮、唱和盛况。卷二《官制》,卷三《职掌》,从汉代开始叙述至清朝前期,以表明翰林词臣为皇帝起草制诏,是从汉代开端的,而从唐开始则对翰林学士的官制与职掌有具体的记述。卷四《恩遇》,记述从唐玄宗起,历宋元明清,君主对翰林学士一直十分看重,屡加奖谕恩赐。卷五《艺文》主要辑集唐至清历代君臣的有关诗文。卷六上《仪式》,卷六下《廨署》,也与前《官制》、《职掌》一样,作具体的记述。卷七、卷八均为《题名》,自顺治初至乾隆十年,记载历年、历科的掌院学士、教习庶吉士、经筵讲官、日讲起居注官、南书房入直、馆选等姓名,类似于唐代丁居晦《重修翰林学士壁记》。此书因奉乾隆之命而作,故对清朝皇帝特别是乾隆帝,多有感恩奉谕之辞。但此书仍有两大特点:一是按门类(如官制、职掌、仪式、廨署),作历史沿革的叙述,并且引述了自唐至明的不少杂史、笔记,使我们可以对翰林学士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二是重点记述清代前期翰林学士的情况,特别是最后两卷题名,有助于对这一时期翰林院内主要成员作具体的考察和研讨。此次整理,即以文溯阁《四库全书》本作为底本。

【总目】

翰苑群书 [宋]洪 遵

翰林记 [明]黄 佐

词林典故 [清]鄂尔泰 张廷玉

【目录】

卷一

李肇《翰林志》/ 1

卷二

元稹《承旨学士院记》/ 8

杜元颖《翰林院使壁
记》/ 10

卷三

韦处厚《翰林学士
记》/ 12

韦表微《翰林学士院新楼
记》/ 13

卷四

韦执谊《翰林院故
事》/ 15

卷五

杨钜《翰林学士院旧
规》/ 20

卷六

丁居晦《重修承旨学士壁
记》/ 29

卷七

李昉《禁林宴会集》/ 53

卷八

苏易简《续翰林志》/ 58

卷九

苏耆《次续翰林志》/ 68

卷十

《学士年表》/ 73

《翰苑题名》/ 94

卷十一

洪遵《翰苑遗事》/ 101

卷十二

周必大《玉堂杂记》/ 114

校勘记 / 137

卷 一

李 肇《翰林志》

昔宋昌有言曰：所言公，公言之；所言私，王者无私。夫翰林为枢机宥密之地，有所慎者，事之微也。若制置任用，则非王者之私。汉制，尚书郎主作文书起草，更直于建礼门内，台给青缣白绌，或以锦被帷帐毡褥画通中枕，大官供食，汤官供饼饵、五熟果，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建礼门内得神仙门，神仙门内得光明殿、神仙殿。自门下省，中书省，盖比今翰林之制略同，而所掌轻也。汉武帝时，严助、朱买臣、吾丘寿王、司马相如、东方朔、枚皋之徒，皆在左右。是时朝廷多事，中外论难，大臣数诤，亦其事也。

唐兴，太宗始于秦王府开文学馆，擢房玄龄、杜如晦一十八人，皆以本官兼学士，给五品珍膳，分为三番更直，宿于阁下，讨论坟典，时人谓之登瀛洲。贞观初，置弘文馆学士，听朝之隙，引人大内殿，讲论文义，商较时政，或夜分而罢。至玄宗，置丽正殿学士，名儒大臣，皆在其中。后改为集贤殿，亦草书诏。至翰林置学士，集贤书诏乃罢。

初，国朝修陈故事，有中书舍人六员，专掌诏诰，虽曰禁省，犹非密切，故温大雅、魏徵、李百药、岑文本、褚遂良、许敬宗、上

官仪，时召草制，未有名号。乾封已后，始曰北门学士，刘懿之、刘祎之、周思茂、元万顷、范复冰为之。则天朝，苏味道、韦承庆，其后上官昭容独掌其事。睿宗，则苏稷、贾膺福、崔湜。玄宗初，改为翰林待诏，张说、陆坚、张九龄、徐安贞相继为之，改为翰林供奉。开元二十六年，刘光谨、张垪乃为学士，始别建学士院于翰林院之南，又有韩泐、^①阎伯舆、孟匡朝、陈兼、李白、蒋镇在旧翰林院，虽有其名，不职其事。至德宗已后，翰林始兼学士之名。代宗时，李泌为学士，而今壁记不列名氏，盖以不职事之故也。

按《六典》，中书掌诏旨、制敕、玺书、册命，皆案典故，起草进书。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缓，三曰遗失，四曰忘误，所以重王命也。制敕既行，有误则奏而正之。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册书，立后建嫡，封树藩屏，宠命尊贤，临轩备礼，则用之；二曰制书，行大典赏罚，授大官爵，厘革旧政，赦宥降虜，则用之；三曰慰劳制书，褒赞贤能，劝勉遣劳，则用之；四曰发白敕，增减官员，废置州县，徵兵发马，除免官爵，授六品已下官，处流已上罪，并用之；五曰敕旨，为百司承旨，而为程式奏事请施行者；六曰谕事敕书，^②慰谕公卿，诫约臣下则用之；七曰敕牒，随事承旨，不易旧典，则用之。又答疏于王公，则用皇帝行宝；劳来勋贤，则用皇帝之宝；徵召臣下，则用皇帝信宝；答四夷书，则用天子行宝；抚慰蛮夷，则用天子之宝；发蕃国兵，则用天子信宝，并甲令之定制也。近朝大事，直出中禁，不由两省，不用六宝，并从权也。元和初，置书诏印，学士院主之，凡赦书，德音、立后、建储、大诛讨、免三公宰相、命将，曰制，并用白麻纸，不用印。双日起草，^③候阁门钥入而后进书。只日，百寮立班于宣政殿，枢密使引案自东上阁门出，若谪宰相，则付通事舍人矩步而宣之。机务要速，亦用双日，甚者虽休暇，追朝而出之。凡赐与徵召，宣索处分，曰诏，用白藤纸；凡慰军旅，用黄麻纸，并用印。^④凡批答表疏，不用印。凡太清宫、道观荐告词文，用青藤纸、朱字，谓之青词。凡诸陵薦告

上表、内道观叹道文，并用白麻纸。杂词、祭文、禁军号，并进本。

凡将相告身，用金花五色绫纸，所司印。凡吐蕃赞普书及别录，用金花五色绫纸，上白檀香木真珠瑟瑟，钿函银鏤。回纥可汗、新罗、渤海王书及别录，并用金花五色绫纸，次白檀香木、瑟瑟、钿函银鏤。^⑤诸蕃军长、吐蕃宰相、回纥内外宰相、摩尼已下书及别录，并用五色麻纸，紫檀木，钿函银鏤，并不用印。南诏及大将军清平官书，用黄麻纸，出付中书，奉行却，送院封函，与回纥同。凡画而不行者，藏之；函而不用者，纳之。

凡参议、奏论、撰述、注释，无定名，奏复无昼夜。凡徵天下草泽之士，临轩策试，则议科设问，覆定与夺。凡受宣有堂历日记，有承旨簿记。大抵四者之禁无殊，而漏泄之禁为急。天宝十二载，安禄山来朝，玄宗欲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命张洎草制，不行；及其去也，怏怏滋甚。杨国忠曰：“此洎告之也。”遂贬卢溪郡司马，兄均建安郡太守，弟垕宜春郡司马。

德宗雅尚文学，注意是选，乘輿每幸学士院，顾问锡赉，无所不至，御馔珍肴，辄而赐之。又尝召对于浴堂，移院于金銮殿，对御起草，诗赋唱和，或旬日不出。吴通微昆季同时擢用，与陆贽争恩不叶，甚于水火，天下丑之。贞元三年，贽上疏曰：“伏详令式及国朝典故，凡有诏令，合由于中书。”^⑥如或墨制施行，所司不须承受，盖所以示王者无私之义，为国家不易之规。贞观中有学士一十八人，太宗听朝之余，但与讲论坟籍，时务得失，悉不相干。实录之中，具载其事。玄宗末方置翰林，张洎因缘国亲，特承宠遇，当时之议，以为非宜。然止于唱和文章，批答表疏，其于枢密，辄不预知。肃宗在灵武、凤翔，事多草创。权宜济急，遂破旧章，翰林之中，始掌书诏。因循未革，以至于今，岁月滋深，渐逾职分。顷者物议尤所不平，皆云学士是天子私人，侵败纲纪，致使圣代亏至公之体，宰臣有备位之名。陛下若俯顺人情，大革

前弊，凡在诏敕，悉归中书，远近闻之，必称至当。若未能变改，且欲因循，则学士年月较深，稍稍替换，一者谤议不积，二者气力不衰，君臣之间，庶全终始。事关国体，不合不言”。疏奏不纳。虽微据错谬，然识者以为知言。贞元末，其任益重，时人谓之内相。而上多疑忌，动必拘防，有守官十三考而不迁，故当时言内职者，多荣滞相半。及顺宗不豫，储位未立，王叔文起于非类，窃学士之名，内连牛美人、李忠言，外结奸党，取兵柄，弄神器，天下震骇。是时郑絪为内庭之老，首定大计。今上即位，授絪中书侍郎平章事。

初，姜公辅行在命相，乃就第而拜之。至李吉甫除中书侍郎、平章事，适与裴垪同直，垪草吉甫制，吉甫草武元衡制，垂帘挥翰，两不相知。至暮，吉甫有叹惋之声，垪终不言，书麻尾之后，乃相庆贺，礼绝之敬，生于座中。及明，院中使学士送至银台门，而相府官吏候于门外，禁署之盛，未之有也。

凡学士无定员，皆以他官充，下自校书郎，上及诸曹尚书，皆为之。所人与班行绝迹，不拘本司，不系朝谒。常参官二周为满岁，则迁知制诰。一周岁为迁官，则奏就本司判记上月日北省官，宰相送南省官给、舍、丞郎送上。

兴元元年，敕翰林学士朝服序班，宜准诸司官知制诰例。凡初迁者，中书、门下召令右银台门候旨。其日入院，试制书答共三首，诗一首，自张仲素后加赋一首。试毕封进，可者翌日受宣，乃定，事下中书、门下，于麟德殿候对，本院赐宴，营幕使宿设帐幕图褥，尚食供饌，酒坊使供美酒，是为敕设序立。拜恩讫，候就宴，又赐衣一副，绢三十疋，飞龙司借马一疋。旬日，又进文一轴，^①内库给青绮锦被、青绮方褙、青绫单帕、漆通中枕、铜镜、漆奁、象篋、大小象梳、漆箱、铜擎、罗铜、蒲碗、紫丝履、白布手巾、画木架牀、铜案席、毡褥之类，毕备。内诸司供膳饮之物，主膳四人掌之。内园官一户，三人以供使，令其所乘马送迎于辂仗门

内，横门之西，度支月给手力资四人，人钱三千五百，四品已上加一人。每岁内赐春服物三十疋，暑服三十疋，絺七屯。寒食，节料物三十疋，酒饴、杏酪、粥屑、饮啖；清明，火二社，蒸飧；端午，衣一副，金花银器一事，百索一轴，青团镂竹大扇一柄，角粽三服，杪蜜。重阳，酒饧糕粉。冬至，岁酒，兔野鸡。其余时果、新茗瓜、新历，是为经制。直日就颁授，下直就第赐之。凡内宴，坐次宰相，坐居一品班之上，别赐酒食珍果，与宰相同，赐帛二十疋，金花银器一事。贞元四年，敕晦日、上巳、重阳三节，百寮宴乐，翰林学士每节赐钱一百千，其日奏选胜而会赐酒脯茶果。明年废晦日，置中和节，宴乐如之。非凶年、旱岁、兵革，则每岁为常。

凡正冬至，不受朝，俱入进名奉贺。大忌，进名奉慰，其日尚食供素饌，赐茶十串。

凡郊庙大礼，乘舆行幸，皆设幕次于御幄之侧，侍从亲近，人臣第一。御含元殿、丹凤楼，则二人于宫中乘马，引驾出殿门，徐出就班。大庆贺，则俱出就班。

凡当直之次，自给、舍、丞郎入者，三直无僦；自起居、御史、郎官入，五直一僦；其余杂入者，十直三僦。新迁官一直，报僦名于次之中减半，著为别条，例题于北壁之西阁。

凡交直，候内朝之退，不过辰巳，入者先之，出者后之。直者疏数，视人之众寡，事之劳逸，随时之动静。凡节国忌，授衣二分旬假之令不霁。有不时而集，併夜而宿者，或内务不至，外喧已寂，可以探究理性，养浩然之气。故前辈传《楞伽经》一本，函在屋壁，每下直，出门相谑，谓之“小三昧”，出银台乘马，谓之“大三昧”，如释氏之去缠缚而自在也。北厅前阶有花砖道，冬中日及五砖，为人直之候。李程性懒，好晚入，恒过八砖乃至，众呼为八砖学士。

元和已后，院长一人，别敕承旨，或密受顾问，独召对，数居